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90號

再抗告人即

再審聲請人 黃水和

上列再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69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…三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…」、「前項但書之規定，於依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405條規定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」。從而，對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自不得提起再抗告。另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再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黃水和（下稱再抗告人）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06號判決其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2號判決認其上訴無理

01 由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實體判決駁回其上訴確
02 定，再抗告人復就臺北地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06號判決聲請
03 再審，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交聲再字第4號裁定駁回其再審
04 之聲請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
05 日以113年度抗字第269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在案。

06 (二)茲因再抗告人前開聲請再審之確定判決（臺北地院112年度
07 交易字第106號判決）案件，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08 罪（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09 金），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「最重本刑為3年以
10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」，即不得上訴第三審之
11 案件，從而，本院上開裁定屬於刑事訴訟法第405條所定不
12 得抗告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與說明，不得提起再抗告。是本
13 件再抗告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6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17 法官 黃于真

18 法官 陳明偉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再抗告。

21 書記官 陳怡君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